

嶺東科技大學112學年度數位媒體設計系四年制進修部入學新生課程標準

112 年 3 月 29 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部務會議通過

114 年 4 月 9 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學年	一 年 級				二 年 級				三 年 級				四 年 級				總計				
類別	科 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科 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科 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科 目	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校訂必修	中文閱讀與思考	2	2			英文	2	2			博雅通識（二）	2	2								24學分
	職涯與職能發展	2	2			數位應用	2	2			博雅通識（三）			2	2						
	體育（一）	2	2			博雅通識（一）	2	2													
	中文應用書寫表達			2	2	體育（二）	2	2													
						職場英文			2	2											
						群己倫理與生命關懷			2	2											
	小 計	6	6	2	2	小 計	8	8	4	4	小 計	2	2	2	2	小 計					
院訂必修	專業講座	2	2								創意思考與企畫			2	2						7學分
	繪畫			3	3																
	小 計	2	2	3	3	小 計					小 計	0	0	2	2	小 計					
系訂必修	遊戲與互動設計概論	2	2			動態圖像設計(一)	3	3			互動設計（一）	3	3			數位作品集	2	2			45學分
	影像設計實務（一）	3	3			錄音工程	2	2			設計展示與行銷	2	2			畢業專題（一）	4	4			
	動態攝影（一）	3	3			分鏡設計			2	2	互動設計（二）			3	3	IP知識產權商品設計			2	2	
	影視與動畫概論			2	2	聲音設計			2	2					畢業專題（二）			4	4		
	影像設計實務（二）			3	3	動態圖像設計(二)			3	3											
	小 計	8	8	5	5	小 計	5	5	7	7	小 計	5	5	3	3	小 計	6	6	6	6	
專業選修	設計與新媒體科技應用	1	1			遊戲美術設計	2	2			3D遊戲專案實務(一)	3	3			科技藝術	2	2			專業選修至少應修52學分
	微電影導論	2	2			攝錄影實務	3	3			音樂基礎（一）	2	2			數位音樂創作	3	3			
	3D設計基礎(一)	2	2			3D材質貼圖設計	3	3			2D遊戲設計專案實務	2	2			即時合成特效(一)	3	3			
	3D設計基礎(二)			2	2	動畫基礎(一)	2	2			攝影棚實務	3	3			APP設計與製作（一）	2	2			
	自媒體製作實務			2	2	故事設計與劇本撰寫	2	2			互動程式設計	2	2			直播行銷實務	2	2			
	動態攝影（二）			3	3	遊戲場景設計			2	2	2D動畫整合實務	3	3			遊戲整合開發（一）	3	3			
	概念設計			2	2	動畫基礎(二)			2	2	3D遊戲專案實務(二)			3	3	APP設計與製作（二）			2	2	
	互動遊戲導論			2	2	數位內容編導實務			2	2	商業影片製作			3	3	即時合成特效(二)			3	3	
						數位後製剪輯			3	3	互動網頁設計			3	3	遊戲整合開發（二）			3	3	
						3D數位雕塑			3	3	3D角色動作設計			3	3	影像配樂與音效			3	3	
											視覺特效實務			2	2	生成式AI應用實務			2	2	
											音樂基礎（二）			2	2	直播專題製作			2	2	
																3D動畫整合實務			3	3	
	其他科目					其他科目					其他科目					其他科目					
	小 計	5	5	11	11	小 計	12	12	12	12	小 計	15	15	16	16	小 計	15	15	18	18	
共同選修					全民國防教育（一）	2	2														
					全民國防教育（二）			2	2												
	其他科目					其他科目					其他科目					其他科目					
	小 計					小 計	2	2	2	2	小 計					小 計					
	總 計	21	21	21	21	總 計	27	27	25	25	總 計	22	22	23	23	總 計	21	21	24	24	

規定事項

- 一、畢業學分數128學分，包含校訂必修24學分、院訂必修7學分、系訂必修45學分及專業選修52學分。
- 二、每學期修習學分數：一至三年級每學期為9-25 學分；四年級每學期為6-25 學分，詳細規定依本校學則辦理。
- 三、學生須通過本系「專業能力檢核實施要點」規定之檢核標準，始得畢業。
- 四、學生得至外系選修本系未開設之課程，修習及格之學分經系審核，至多得採計12學分為本系專業選修學分，跨領域學程學分得另行計入。學生亦得至外校修習本系未開設課程，惟以1門科目為限；修得之學分須併入外系選修學分計算，至外校修習悉依本校「校際選課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五、參加國防部預備軍官訓練團（ROTC）學生，其完成寒暑訓且取得證明者，得申請抵免本系各實習科目與學分。申請抵免全學期實習者，於實施全學期實習之當學期，須完成註冊並另行選課修習至少3學分。